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7 號

請 求 人 張○ 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○樓  
之○

受 評 鑑 人 余○○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請求不成立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余○○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111 年度金重訴字第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準備程序庭時執行公訴蒞庭職務，當庭公然辱罵請求人「潑婦」。因認受評鑑人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乙情，爰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受評鑑人陳述意見略以：請求人前以請求評鑑意旨之事由，對受評鑑人提起刑事公然侮辱罪嫌之告訴，業據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勘驗該準備程序錄音光碟，認受評鑑人在法庭上之發言，應係就請求人所為法庭表現行為及延滯訴訟進行一事，表示客觀評論，亦有提醒請求人回歸合理之訴訟程序進行之意，且嗣後法官仍舊續行程序，無其他可認足以貶損請求人之人格或人性尊嚴之情況，非公然侮辱罪所應涵攝之範圍而為不起訴處分；請求人聲請再議，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認定受評鑑人之發言，係依法行使訴訟攻擊防禦權，原不起訴處分並無不當，而駁回再議確定。請求人對受評鑑人所提民事損害賠償訴訟，亦經士林地院以請求人之訴無理由而判決

駁回等語。

三、按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無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者，應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8 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
四、本會之判斷：

- (一) 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規定及立法理由，可知準備程序之目的在透過受命法官之訊問，過濾案情中當事人無爭執部分，進行爭點整理、篩選無證據能力之證據，以助益訴訟經濟，發揮刑事審判採行集中審理制之效能。
- (二) 經本會勘驗士林地院 112 年 5 月 4 日士院鳴刑平 111 金重訴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附光碟(即士林地院 111 年 12 月 19 日準備程序之錄音光碟)，受評鑑人於錄音時間 49 分 6 秒，雖有說出「跟潑婦一樣」的話語；惟綜觀該次準備程序進行過程，可知請求人於程序之初即聲請法官迴避，續堅持起訴書之事實記載不實，截至錄音時間 49 分 6 秒之前，對於該案受命法官為進行準備程序而詢問之事項，常答非所問、情緒激動、與法官爭辯、搶話，顯有無法聚焦準備程序應有之爭點整理功能，並有延滯訴訟之嫌，受評鑑人因而說出「跟潑婦一樣」之話語，此併有提醒請求人回歸合理之訴訟程序進行之意，嗣後準備程序之「被告陳述關於本案檢察官起訴書之答辯要旨」、「辯護人陳述關於本件之辯護意旨」、「證據能力之意見」確得以接續進行，受命法官並曉諭下次準備程序期日與進行事項。以上各節，有上開士林地院函附準備程序筆錄及開庭錄音光碟、本會勘驗報告在卷可稽。據上，受評鑑人於擔任本案公訴檢察官執行職務過程中說出「跟潑婦一樣」之話語，雖有未洽，然難認已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且情節重大。故此部分請求評鑑不成立。

五、綜上，請求人所請求評鑑之事由，不合法官法第 89

條第 4 項第 7 款之要件，應依同法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8 條前段規定，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